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0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1504418_1133003851_1_ATTACHMENT1.pdf、31504418_1133003851_1_ATTACHMENT2.pdf、31504418_113300385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，已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，請自行查閱或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勞運管字第113011766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天母國中 1130501



QHAA1136003652